

同心共筑，以心为记

2022.8.2

#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纪要

2022年7月28日，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会长张慧珍主持，会议实到会理事72名，参会人数超过全体理事的2/3，2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规定要求。

会议议题包括：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二、传达《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三、听取并审议《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四、审议并表决《关于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成为会员及变更会员的议案》（审议稿）；五、审议并表决《广州市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六、审议并表决《关于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的议案》（审议稿）；七、讨论《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八、

传达《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社工机构（社工站）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学习实践的通知》。

会议纪要如下：

### 一、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全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靠一次集中学习教育是不够的，必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 二、传达《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会议传达了《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为契机，结合我市社会工作行业实际，在“七一”前后，组织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

### 三、审议《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

## 下半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2 年半年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审议稿）。工作报告指出广州社协按照工作计划，把好党建引领、疫情防控、法人治理、专业培训、服务质量、服务大局、会员服务、改革创新、舆论宣传九大关，一手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手抓工作任务落实，有序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下半年通过着力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外合作互助、强化线上服务功能、加强品牌建设、加强实务研究几个方面，不断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能力和水平，期望在引领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展现更大作为。

## 四、审议并表决《关于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成为会员及变更会员的议案》（审议稿）

会议听取《关于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成为会员及变更会员的议案》（审议稿），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成为会员及变更会员的议案》中的入会名单、主动退会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意新增邓海涛、罗念开 2 人成为个人会员。
2. 同意广州市人人社会服务中心的主动退会申请。
3. 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博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因机构注销，自动取消其会籍。
4. 同意蓝健美等 29 名个人会员因拖欠会费，根据章程规定，



视为自动退会。

## 五、审议并表决《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会议听取关于《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广州社协根据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广州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指引》，对原《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总体修改情况包括修订完善条款内容4条。其中，背景1条，第一章“设立”1条，第四章“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1条，第五章“经费管理”1条，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六、审议并表决《关于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的议案》（审议稿）

会议听取《关于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的议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范围评选表彰一批政治过硬、治理完善、服务专业、诚信自律的先进社会组织。

为积极树立协会正面形象，广州社协提出参加由广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组织的“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的议案。

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的议案》（审议稿）。

## 七、讨论《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会议对《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解读和讨论。

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第十八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代表建议调整为：“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7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30%。”

2. 第十六条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原则上按每年 12 万元/名的标准配备社工，可视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其中，2/3 以上应当为持证社工。

代表表示持证社工比例建议调整为 1/2，与之前一致。

3. 第二十八条 区民政局应当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其中，专业服务评估总分为 100 分，第三

方评估机构占比 50%、督导中心占比 20%、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占比 20%、区民政局占比 10%，得分由四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

代表建议取消督导中心 20%的专业服务评分，第三方评估机构占比由 50%提升至 70%；如确需保留督导中心的专业服务评分，建议调整为 10%，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升至 60%。

#### 八、传达《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社工机构（社工站）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学习实践的通知》

会议传达了《中共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社工机构（社工站）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学习实践的通知》，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论述、学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应知应会知识，做打赢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先锋模范”为主题，自 2022 年 7 月起在全市社工机构（社工站）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学习实践活动。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

## 会议出席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1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张慧珍	会长
2	广州市黄埔区 优势力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张良广	常务副会长
3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邓红兵	常务副会长
4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	胡小军	副会长
5	华南农业大学社会工作 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张兴杰	副会长
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丁美方	副会长
7	广州市北达博雅社会工作资源中心	关冬生	副会长
8	广州市天河区 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李森	副会长
9	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吴娟	副会长
10	广州粤穗社会工作事务所	谢建社	副会长
11	广州基督教青年会	姚文富	副会长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12	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甄鹤	副会长
13	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曾剑华	副会长
14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朱静君	常务理事
15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段鹏飞	常务理事、 秘书长
16	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刘静林	常务理事
17	广州市和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李永华	常务理事
18	广州阳光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金祺	常务理事
19	广州市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叶丽平	常务理事
20	广州市白云区岭南社会服务发展社	郭伟信	常务理事
21	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袁清惠	常务理事
22	广州市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何俊华	常务理事
23	广州市北斗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梁国勇	常务理事
24	广州市海珠区 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董沛兴	常务理事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25	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李伯平	常务理事
26	广州市番禺区 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刘玉平	常务理事
27	广州市明镜社工服务中心	严书翔	常务理事
28	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胡燕	常务理事
29	广州市新跨越 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张春	常务理事
30	广州市越秀区 思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薛瑞媛	常务理事
31	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洪健荣	常务理事
32	广州利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胡少良	理事
33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人家服务中心	练诗	理事
34	广州市羊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罗廷贤	理事
35	广州市越秀区 穗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李学斌	理事
36	广州市尚善社会服务中心	刘念	理事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37	广州市荔湾区友善社会服务中心	许梦阳	理事
38	广州市黄埔区 现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胡廷潮	理事
39	广州利民精神健康 社会工作资源中心	冯祥添	理事
40	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饶璐明	理事
41	广东白云学院	卫利珍	理事
42	新家园社会服务中心	钟恬	理事
43	广州市志愿者协会	甄碧瑜	理事
44	广州市侨颐社会服务中心	邹粤红	理事
45	广州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范洁珊	理事
46	广州市增城区 乐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姚毅华	理事
47	广州市鼎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王连权	理事
48	广州恩善社会服务中心	陈旭翱	理事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49	广东岭南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董世征	理事
50	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王盛虎	理事
51	广州市金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邢晓丽	理事
52	广东善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姜伟洪	理事
53	广州市绿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吴中	理事
54	广州市黄埔区 同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徐静	理事
55	广州市心悦社区发展中心	黄金燕	理事
56	广州市南沙区 百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郭启华	理事
57	广州市荔湾区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张美娟	理事
58	广州市乐翔社会工作服务社	伍莉华	理事
59	广州市晨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梁骏嵘	理事
60	广州市成长动力 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与资源中心	杨翰林	理事



序号	单位	姓名	协会职务
61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蓝宇蕴	理事
62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张雨红	理事
63	天河区社会工作协会	罗忠萍	理事
64	黄埔区社会工作协会	孙杨	理事
65	番禺区社会工作协会	刘玉平	理事
66	广州市大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陈健涛	理事
67	广州市家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刘梦华	理事
68	广州市天河区惠爱社区服务社	王家宝	理事
69	广州市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余志晖	理事
70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洪鉴铨	理事
71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麦国娟	理事
72	广州市心乐园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周芮桐	理事
73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江洁芳	监事
74	广州市东山穗东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叶叶青	监事

##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

审议内容	同意 通过	不同意 通过	弃权	表决 结果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72	0	0	通过
《关于批准申请入会的个人成为会员及变更会员的议案》（审议稿）	72	0	0	通过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72	0	0	通过
《关于申报“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的议案》（审议稿）	72	0	0	通过

